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粘志河
電話：04-7112422#213
電子信箱：sriver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2240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比賽實施計畫(電子檔，共1份) (0224099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委託本縣新民國小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
導組「109年度彰化縣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繪畫比賽—四
格漫畫類」，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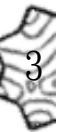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109年視導指標項目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公私立國小、國中（含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）在學之限齡普通班之在籍學生，不含美術班。
- 三、作品主題：「菸害暨藥物濫用防制」相關議題。
- 四、應徵作品類別及組別：國小普通班中年級組、國小普通班高年級組、國中普通班（含技藝班）組。
- 五、收件方式：
 - (一)電子檔：請於109年10月6日（二）前將清冊電子檔寄送至yen0114@smps.chc.edu.tw。
 - (二)收件日期：109年10月7日（三）至10月8日（四）二日下午1時至4時。

教導處 收文:109/06/29



1090002028

有附件



(三)收件地點：親自送件至新民國民小學（彰化縣田中鎮新民里公館路320號）。

六、各校應徵作品件數：

(一)國小普通班中／高年級組：18班以上學校各組別至少1件，全校班級數30班以下各組別至多3件，31-60班各組別至多6件，61班以上各組別至多9件。（17班以下學校鼓勵踴躍送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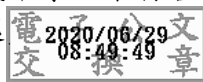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國中普通班組：各校至少1件，全校班級數30班以下至多3件，31-60班至多6件，61班以上至多9件。

(三)各校請先進行校內評審，報名時建議各校依校內排名填寫清冊，若超出規定件數，以紙本清冊順序為錄取標準，超出件數由承辦單位逕行刪除，不再通知各校進行篩選。（普通班之班級數以109學年度本府核定為準）。

七、檢附比賽實施計畫1份（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